

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04 号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显示，截至公告披露日，你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偿还占用资金 14,000 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12,305.86 万元）及 18,842.726 万元人民币，尚有资金占用余额 193,629 万元。银亿控股拟以其全资下属子公司宁波聚亿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聚亿佳”）持有的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赛思”）100% 股权抵偿对你公司的部分占款 42,403.12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 公告显示，普利赛思所持有的唯一资产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74,009,208 股股票，该部分股票目前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存在被质权人处置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或形成个别清偿。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若康强电子股票质押担保的相关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相关股份的处置顺序、处置流程、处置股票或处置资金的分配顺序；如该交易构成个别清偿，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普通债权人是否具有就康强电子股票获得赔偿的权利，你公司在该层级债权人中是否拥有优先清

偿权。

(2) 请结合问题(1), 说明如交易完成后前述股份被全部处置且其他债权人对相关股份具有获得清偿权且要求行使相关权利, 对你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以资抵债事项及资金占用解决事项进展的影响, 本次以资抵债的占款 42,403.12 万元是否将重新计入资金占用余额, 银亿控股是否就该部分占用资金进行另行补偿; 相关事项是否对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破产重整进展造成影响。

(3) 请提供担保或质押资产被全部处置的情形下普利赛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4) 请你公司结合问题(1)(2), 说明相关资产过户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你对相关事项的解决措施, 并做好风险提示。

2. 公告显示, 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目前已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重整申请, 若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 根据《破产法》第三十二条“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前六个月内,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 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 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的规定, 本次交易或构成个别清偿, 如重整申请被受理且管理人提出撤销上述交易的申请, 而本次交易又不具备豁免条件时, 存在被人民法院撤销的风险。

(1)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违反《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等规定而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或者认定为无效, 又或者被银亿控股及银亿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相关管理人依法追回的风险, 如存在, 请充分说明具体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

(2) 请你公司结合问题(1), 说明后续相关交易如被撤销或被认定无效, 对你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以资抵债事项以及资金占用解决事项进展的影响, 本次资产抵偿的 42,403.12 万元占款是否将重新计入资金占用余额, 银亿控股是否就该部分资金占用余额进行另行补偿, 你对相关事项的后续处理措施。

(3) 请你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破产重整的具体流程, 详细说明从法院收到债权人提出的破产重组申请到作出受理裁定, 尚需履行的审批、报备等程序, 以及法院作出受理裁定后的后续流程和相关安排; 说明银亿控股及银亿集团目前破产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4) 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 并出具专项意见。

3. 公告显示, 截至目前, 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偿还占用资金 14,000 万元港币 (折合人民币 12,305.86 万元) 及 18,842.726 万元人民币, 尚有资金占用余额为 193,62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资金占用余额中是否包括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否, 请说明未包括的原因。

4. 公告显示,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普利赛思目前存在的担保事项涉及的主债务未能全部清偿或担保未能全部解除, 可能存在公司向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 预计可能增加公司关联对外担保金额 55,665.79 万元, 其中以康强电子股票提供的质押担保金额为 51,665.79 万元, 普利赛思提供的保证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上述担保的协议内容及进展情况; 除上述担保外, 普利赛思及康强电子是否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情形, 交易完成后, 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如是，请说明相关解决措施。

(2) 说明相关债务背景情况，结合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其他债务还款安排等因素，说明被担保方是否具有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额外增加被担保人无法清偿债务并由此增加担保人后续被追偿的风险；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是否会受到较大影响，并由此产生资不抵债甚至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是，请及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5. 公告显示，各方同意对普利赛思包括交割日在内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单年度减值测试，具体方式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银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保物联”）与宁波聚亿佳应于下一个会计年度4月30日前共同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普利赛思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正式报告，若普利赛思发生减值且减值后的价值数额低于截止减值测试年度末已累计的抵偿金额的，则银保物联有权选择要求宁波聚亿佳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回购或其他支付义务。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资产情况，说明交易标的目前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康强电子股价波动是否将对减值测试结果造成影响，并对普利赛思后续减值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2) 结合银亿控股现阶段生产经营状况、重组业绩承诺超期未履行等情况，详细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以及相关履约保障措施。

6. 公告显示，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利赛思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预计将减少公司本年度及上年度净利润分别约7,085万元、52,520万元（主要原因为普利赛思由于上述对外担保预计在本年度将计提预计负债7,702万元

和在上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 53,747 万元), 同时预计将减少公司本年度净资产约 44,665 万元. 主要为普利赛思由于上述对外担保预计至本年度末将计提预计负债 61,450 万元, 以及普利赛思持有的康强电子 A 股股票列示在长期投资科目且按照权益法核算账面值较低所致。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补充说明交易的必要性, 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并结合你公司的经营情况补充说明本会计年度是否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 (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 条的情形, 如是, 请做好风险提示。

7. 公告显示, 交易标的协商确定的价值为 48,000 万元, 本次交易抵偿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金额为交易标的协商价值扣减预计利息 5,596.88 万元后的数额, 即 42,403.12 万元。银保物联应付的该笔股权转让价款用以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的对银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数额的占款, 银保物联无需向宁波聚亿佳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与相应数额的占款抵偿后, 即视为银保物联已完成该笔款项的支付义务。请你公司说明预计利息的产生背景、计算方式, 并说明计算参数选取是否得当, 计算方法是否公允。

8. 公告显示, 普利赛思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1,752.24 万元, 其所持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 106,499.25 万元, 评估增值 90,062.99 万元, 增值率为 547.95%。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原因为:(1)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以权益法进行核算, 账面值较低;(2)长期股权投资康强电子流通 A 股股票评估值按照评估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评估。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如下事项:

(1) 评估说明显示, 康强电子评估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为 14.39 元, 截至 8 月 23 日收盘价为 13.78 元, 如以 8 月 23

日收盘价计算，康江电子评估价值将减少 4,514.56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抵债金额是否充分考虑相关股份的价格波动风险，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

(2) 请结合可比案例及抵债资产存在的瑕疵，进一步说明主要参数选择依据、计算模型和评估测算过程是否考虑主要资产权属瑕疵和后续资产处置等影响，说明估值的合理性，相关参数选择是否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于 8 月 29 日前将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披露的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8 月 26 日